

#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标的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于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具有公正性与合理性，投资目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赵 强

\_\_\_\_\_

王 文

\_\_\_\_\_

王学恭

年 月 日